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7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羅淦華先生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2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蔡雪蓉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 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 程項目統籌(1)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何顯亮先生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6)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 程)(新界東)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 徴用) 地政總署 吳雪兒女士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 用)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 許趙健先生 務)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環境保護署 張妙嫻女士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 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盧國華先生 處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黄海韻女士, JP (2)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蕭潤彪先生 書處 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 李金源先生 師 (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 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

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黄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鄺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8 項撥款建議, 其中 5 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 順延的項目。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會期內 將提交合共 43 個項目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認為 小組委員會目前的審議進度緩慢。

2. <u>主席</u>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11-房屋 PWSC(2016-17)38 778CL 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營 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 3.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8)旨在把 77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4,680 萬元,以進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配合於頌雅路東用地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擬議公屋發展")項目。
- 4. 主席續稱,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及 17 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至今已討論了大約 6 小時。截至上次會議(2017 年 1 月 17 日)完結時,25 名委員曾就建議提問,其中 9 位已作第五輪提問,兩位已作第六輪提問。他會讓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劃線"結束"提問時間",以便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多項擬議議案。儘管如此,若"劃線"後有從未就擬議工程作出提問的委員要求發言,他仍會容許有關委員發言。
- 5. <u>朱凱廸議員</u>反對主席"劃線"的決定,他質疑主席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並希望主席將有關理據以書面方式記下,供委員參閱。
- 6. <u>主席</u>解釋,他必須確保小組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進行,並引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7 段,指出主席須就小組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而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鑒於有委員已多次提問,其中不少內容已超逾擬議工程的範圍,因此他作出"劃線"的決定。主席指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過往亦曾"劃線"結束"提問時間"。
- 7. <u>林卓廷議員</u>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擬議公屋發展。他察悉有地區人士憂慮大埔第9區未來交通配套和街市設施不足,以及工程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然而,他認為擬議公屋發展有助輪候公屋單位的申請者早點獲編配單位。他希望擬議工程能早日動工,他亦促請當局盡力回應委員的各項關注,釋除他們的疑慮。

大埔第9區的空氣質素

- 8. <u>姚松炎議員</u>表示,有關注團體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2013 年就擬議公屋發展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顯示,該處的預測空氣污染物水平(當中包括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和二氧化硫濃度)均高於 2014 年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新標準。<u>梁國雄議員</u>詢問有關指稱是否屬實。<u>姚議員</u>和梁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會否要求房委會或有關當局/部門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新標準對上述預測空氣污染物水平再作評估,並分析該水平對將來入住擬議公屋發展的居民的健康有何影響。
- 9. <u>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u>解釋,房委會曾就擬議大埔第 9 區公屋發展項目選址的空氣質素,於2009年進行初步分析("定性評估"),及於 2013年進行較詳細的空氣質素評估("定量評估")。 2013年的評估是基於當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標準進行,評估報告亦已獲環境保護署審核。除非擬議工程有重大改動,否則政府當局不會重新審核空氣質素評估報告。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姚議員和梁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10. <u>朱凱廸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PWSC47/16-17(01)號文件),指出當局把附 於該補充資料文件的 2013 年空氣質素評估報告內 的部分內容(例如大埔區各項空氣污染物平均水平 的數據)塗黑,令委員無法比較大埔區整體和大埔第 9 區的空氣質素。他質疑當局塗黑有關內容的目 的,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大埔區現 時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水平和大埔第 9 區的預測 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水平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11. <u>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u>解釋,2013年空氣質素評估報告內被塗黑的部分涉及第三者的資料或私隱。<u>政府當局</u>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交通影響評估

- 12. <u>楊岳橋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PWSC47/16-17(01)號文件),認為當局就擬 議公屋發展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所涉及的受影響 範圍太少,沒有包括擬議發展計劃新增人口對大埔 市中心、大埔舊墟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影響。
- 13.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運輸署有定期檢視大埔區內的交通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區域性交通評估,包括曾委託顧問進行《大埔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交通及運輸研究》。該研究報告的總體摘要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46/16-17(02)號文件)的附錄內。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對周邊設施和環境的影響

- 14. <u>邵家臻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PWSC46/16-17(02)號文件),指出當局認為 擬議公屋發展不會對鄰近的匡智松嶺村造成空氣 質素及噪音影響的結論令人難以信服。他詢問,政 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匡智松嶺村的前 綫工作人員和服務使用者。
- 1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答稱,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進行初步環境審查,而審查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當局亦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匡智松嶺村的代表)保持緊密聯繫,以減少工程對他們的影響。
- 16. <u>張超雄議員</u>指出,匡智松嶺村內的綜合復康中心為不同年齡層及智障程度不同的人士提供多種服務,當中包括體質虛弱的人士。不少復康中心服務使用者向他反映,村內的空氣流通情況現時(即擬議工程仍未動工時)已欠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的初步環境審查是否包括評估匡智松嶺村的空氣流通情況。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工程及

擬議公屋發展項目施工期間,加強工程監察及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1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考慮事項包括擬議公屋發展的布局、樓宇高度和各座距離等。
- 18. 陳志全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當局不把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改作房屋用途是由於該處有很多數十年歷史的樹木。然而,當局卻計劃在擬議工程地盤內或毗連地點移除 1 937 棵樹木,以發展公營房屋。他詢問,政府當局保護樹木的原則為何。
- 19.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解釋,政府當局曾在 擬議工程地盤進行樹木普查,並建議移除當中瀕 臨死亡的樹木、入侵性的外來樹種或生態價值較 低的樹木。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 議案

- 20. 在上午 8 時 56 分,主席表示,他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17 日的會議,以及是次會議上,合共收到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24 項擬議議案,其中第 01 號擬議議案由郭家麒議員提出,第 02 至 03 號、第 07 至 12 號,以及第 18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第 04 至 06 號擬議議案由羅冠聰議員提出,第 13 至 16 號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17 及 24 號擬議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第 19 至 22 號擬議議案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第 23 號擬議議案由邵家臻議員提出。主席認為,在上述 24 項擬議議案中,第 03、07 及 09 至 12 號合共 6 項擬議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即 PWSC(2016-17)38 號文件)直接相關,而其餘 18 項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21. <u>主席</u>宣布,由於提出第 01 號擬議議案的郭家麒議員不在席,小組委員會不處理其議案。主席把有

關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u>02</u>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朱凱廸議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 22. 在上午 9 時 03 分,<u>陳克勤議員</u>動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項記名表決。
- 23.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 24.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羅冠聰 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和劉小麗議員發言 反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
- 25. <u>何君堯議員</u>引述《議事規則》第 41 條,指出委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他認為,如委員的發言內容與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無關,主席可中止其發言。主席表示,他已提醒委員的發言內容必須與陳議員的議案相關。
- 26. <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9 名委員贊成議案,9 名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林陳謝易梁郭何周張健克偉志志偉君浩國鋒黃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19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2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28. <u>主席</u>把有關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u>04 至 06</u>、 <u>08、13 至 16、17、18、19 至 22、23 及 24</u>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上述 16 項待決議題全部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 PWSC(2016-17)38 號文件進行表決

29. 在上午 9 時 56 分, <u>主席</u>把 PWSC(2016-17)3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朱凱廸議員要求, <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2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2 名委員反對, 10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黄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2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劉小麗議員

(10名委員)

30. <u>主席</u>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1. <u>張超雄議員</u>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6-17)38)分開表決。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 3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7)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2,02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7-2018 年度支用;將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16-2017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6,820 萬元;及由 2017-2018年度開始,修訂總目 706 項下分目 6101TX 的涵蓋範圍。
- 33.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及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提供補充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推行總目 706"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

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提供補充資料。至於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6 年 11 月 14 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 3 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34. <u>周浩鼎議員</u>表示,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 撥款,旨在讓政府當局可向財委會申請一筆過撥 款,以便更有效率地進行多項規模較小的工程項 目。然而,若部分委員就整體撥款建議下的若干項 目重覆提問,將令"提問時間"無止境地持續下去, 累及多項與民生相關的工程不能如期動工。
- 35. <u>朱凱廸議員</u>不認同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他指出,主席在委員討論上一個議程項目之前,已經表示會"劃線"結束"提問時間",故此不會出現"提問時間"無止境地持續下去的情況。再者,儘管整體撥款建議下有不少值得推行的項目,若干項目(例如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項目)卻甚具爭議性。因此,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撤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下具爭議性的項目,以免影響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進度。就此,<u>朱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仍然有該等具爭議性的項目。
-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在2016年11月 30日就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 作出書面回應。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37. 在上午 10 時 07 分,<u>朱凱廸議員</u>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38.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朱凱廸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39. 朱凱廸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適當地回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其通過的議案中所提出的要求,仍然把具爭議性的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要求小組委員會一併表決。他促請當局在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下具爭議性的項目,讓小組委員會另作考慮。
- 40. <u>梁國雄議員、劉小麗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u> 議員和羅冠聰議員發言支持朱凱廸議員提出的議 案,並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下具爭議性 的項目。梁志祥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 41. <u>陳志全議員</u>表示,他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內 60 多個項目的詳情,但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包括各項顧問合約涉及的費用和獲聘用顧問的名稱。他希望政府當局提供上述 60 多個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 42. <u>主席</u>表示,雖然尚有委員輪候發言,但會議完結時間將至,小組委員會不會繼續處理朱凱廸議員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
- 4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7 日